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认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本支出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

2、董事会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其发展的合理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内控制度是基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运行实际合理编制的。该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了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的市场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我们同意本次薪酬方案。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谢树志（签名）



吴宇（签名）



余思彬（签名）

2023年 4月 27日